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7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	金鸿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684.2770	1.01%	
合 计	684.277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不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不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36.1136 22.39%	14,551.8366 2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6.1136 22.39%	14,551.8366 2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自2023年4月18日开始未来180个自然日内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共被处置公司股份13,164,693股(不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的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2、自2023年11月27日开始未来180个自然日内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处置的风险。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8日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61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建设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减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号线建设公司股权,一号线建设公司股权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年11月8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披露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修改和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增加新签署的《退出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调整了本次交易对方; 2、在“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或有事项的相关风险; 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删除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对本次交易背景进行了进一步阐述; 2、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及决策程序、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表述进行了补充与修订; 3、在“三、本次交易的性质”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4、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5、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作出的重要承诺”更新了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修订为调整后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在“一、基本信息”、“二、历史沿革”、“三、产权控制关系”及“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披露原索引内容; 2、在“五、合规情况”更新一号线建设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在“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补充披露了《退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在“二、合同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退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七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	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无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或有事项的相关风险; 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删除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将自查期间由“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之前一日止”变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公告之前一日止”。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在“一、独立董事意见”增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在“三、法律顾问意见”增加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在“一、备查文件”增加了《退出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7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证券处置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1,418,5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2%,其中,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89,89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处置所持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关联方与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金投”)签署了《债务补偿协议书》,贝因美集团需在协议签署后1年内向高新金投支付债务补偿款35,493,996.12元,为担保该补偿款的顺利支付,贝因美集团须向高新金投质押本公司500万股作为质押物。2021年1月19日,贝因美集团将所持有的5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高新金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由于贝因美集团未能按时清偿债务。2023年12月4日,贝因美集团与高新金投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同意将上述质押股份处置过户予高新金投,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办理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处置过户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占处置过户前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前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6,418,500	18.19%	191,418,500	1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418,500	18.19%	191,418,500	1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新金投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0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00,00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12月8日,高新金投出具了《承诺函》:本次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贝因美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自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处置过户数量及金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将500万股被质押股票于2023年12月31日前处置过户至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双方以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贝因美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为依据,确定质押证券的每股处置价格为4.23元/股。

2、双方确认,本次申请处置过户的500万股被质押股票折价总额以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规定的借款人未履行债务总额为上限。

3、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按照协议约定债务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一方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转让后贝因美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处置过户不涉及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处置过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上接B134版)

装、维修厂房、混凝土结构设备维修车间、绿色材料标准化生产线厂房(含搅拌楼、骨料仓等)、绿色建材及高端设备研发中心,以及公共配套等设施。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指标应符合省、市、区政策要求。项目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7.土地产出率:项目投产后第1年产值不少于2.97亿元(849万元/亩),达产后年产值不少于7.81亿元(2,232万元/亩)。产值按照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

8.税收强度:项目投产后第1年税收不少于1,100万元(31万元/亩),达产后年税收不少于3,500万元(100万元/亩)。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础集团本次投资是为了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的建设可能存在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劳动力成本增加等方面影响的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及基础集团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七、其他

《广东基础绿色材料与高端设备智造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尚未签订,基础集团、华荔公司、新世纪公司、华顶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该协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基础绿色材料与高端设备智造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7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2022年度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户。

审计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2022年度大华事务所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9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建新: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文岳: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已超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睿: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方建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方建新	2022年3月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文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52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6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0万元,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共174.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9.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348.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于2023年1月6日完成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较发生大幅变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2022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经审查,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其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其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五)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徐闻华德力新能源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3、4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5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徐闻华德力新能源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2.提案5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徐闻华德力新能源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年月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进行内部整合,拟终止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事项。

一、东南粤水电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南粤水电对中南粤水电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吸收合并后,中南粤水电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南粤水电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东南粤水电承继,中南粤水电持有的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将由东南粤水电持有,东南粤水电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后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概况

(一)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3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吴林霞。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工程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园林设计与施工,农产品、海产品的加工销售,餐饮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

8.东南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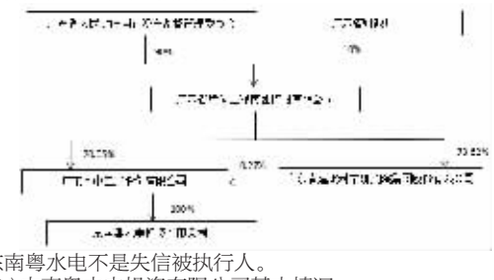

9.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大厦北栋8层。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5年6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吴林霞。

6.注册资本:50,956.6903万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生物能发电项目、环保项目、清洁能源项目、文化传媒业、仓储业、旅游项目开发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技术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利、水电技术培训。

8.中南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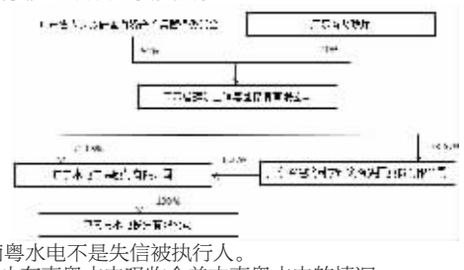

9.中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终止东南粤水电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的情况

基于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进行内部整合,拟终止东南粤水电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东南粤水电、中南粤水电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终止东南粤水电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终止该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